

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销售合同甲方：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乙方：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
一、产品的规格、数量、价格如下表：

序号	名称及型号	车身颜色	座椅	电机类型	数量(辆)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11座电动车	白色	皮革面料	7.5KW	8	71600.00	572800.00
合同总金额(大写):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					合计 ¥: 572800.00		
附: 此价格含税、含运费, 配件中包含随车工具、充电机。							

二、送货及运输

乙方负责汽车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

运输方式: 汽车运输运输费用承担: 乙方承担

三、保修及条件

-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, 车辆由乙方免费保修一年,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。
- 因撞击或因使用不正确而导致车辆外壳、玻璃等部件的损坏, 均不在保修之列。
- 轮胎被锐器扎破不属保修之列。
- 照明灯泡不保修。

注: 甲方如未按照乙方提供的《使用说明书》使用或人为损坏造成车辆受损, 不属保修之列, 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, 甲方支付相关损坏配件费用及工本费。

四、付款条件

- 车辆验收合格后, 甲方5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人民币: 572800.00 计人民币(大写: 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)。
- 货款可采用支票电汇等方式结算, (原则上货款不以现金方式结算), 付款

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五、交货日期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交货

六、服务款项：

车辆送到甲方后，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就车辆维护保养、调试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。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修理及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更换，保修期满后，并终生提供有偿服务。服务细则按乙方服务承诺执行。

七、双方责任：

1.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和地点交货。
2. 因自然灾害、运输中断、政府禁令等非供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导致此合同不能按期履行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3.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出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，确保车辆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技术标准。
4. 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《使用说明书》操作和保养车辆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合同金额 10% 的违约金。
2.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，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，或因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不负责任，但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有偿服务。
3. 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（包括但不限于行驶或停放状态）因车辆质量问题造成一切任何人员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4. 因乙方怠于履行保修义务，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，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备案，本合同一式陆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肆份，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三沙市永兴管理委员会
地址：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开户行：
户名：
帐号：

乙方：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 231 号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开户行：工行海口海盛支行
户名：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帐号：2201 0224 0920 0049 395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李金桂

2019 年 8 月 15 日

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

货物参数

品牌及型号：绿通/LT-S11.C		
规格：72V 交流系统		
电 器 系 统	电控	丰田电控/交流 ToYoTa 80L330A—330A
	电池	绿通专用免维护电池 6V-170AH*12 只 (3 小时率)
	电动机	绿通专用交流异步电机 51V/7.5KW
	充电机	电脑智能化充电机 72V/25A
充电时间		小于 12 小时 (放电率为 80%)
车 身 配 置	前挡	夹层玻璃
	座椅	皮革面料
	后视镜	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
	DC、灯光及信号	72V/12V-400W 前照明灯、转向灯、雾灯、倒车灯、倒车雷达、后尾灯、喇叭、倒车语音喇叭
	顶蓬	汽车工程料注塑成型
	地板	铝花纹防滑地板
	转向系统	双向齿轮齿条转向系统,自动间隙补偿功能
	车身	前罩、座桶、驾驶框采用汽车专用 PP 料注塑成型
	仪表台	塑胶成型仪表台,电压表、电流表、仪表指示灯、电锁开关、组合开关雾灯开关、速度表、电量表
	制动系统	前碟后毂四轮液压刹车+手刹驻车。
	前桥及悬挂	独立悬挂,螺旋弹簧+筒式液压减震
	后桥及悬挂	整体式后桥、后桥速比 16:1 弹簧钢板+筒式液压减震。
	轮胎直径	165/70 R13 真空轮胎 (直径 560mm) ; 13 寸铁钢圈
技 术 参 数	长*宽*高	4590*1480*2100mm
	额定乘员 (人)	11 人
	最大行驶速度 km/h	30km/h
	续驶里程 km	90—110km (平路)
	百公里能耗	12.5kwh
	整车重量 (含电池)	1120kg
	安全爬坡度	20%
	刹车稳定性	1.88m
	驻坡性能	20%
	最小转弯半径 (m)	5.5m
	最小离地间隙	180mm
	轴距	2680mm
	轮距	前 1280/后 1320mm
制动距离	4.9m	

中标通知书

三沙市招投标(2019)1557号

海口陆方舟贸易有限公司:

采购8辆电瓶车 项目本身 (项目全称), 内容为采购8辆电瓶车, 评标工作于2019-08-05已经结束,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、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,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中标价格(人民币): (大写) 伍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, 57.28万元, 工期: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10天内。项目负责人: 符华, 注册证号:460102198908080910,

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,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李... (Handwritten signature)

2019年 8月 14日

招标代理机构: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2019年 8月 14日

见证服务机构: (盖章)



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

2019年 8月 14日